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45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羅國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壹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就本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該等約定條款在卷可佐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簽訂信用卡契約領用信用卡，並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開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選擇於繳款截止日前全部繳納，或依循環信用

方式按月繳納最低應付款，如逾期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，被告計至113年6月8日止，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122元及利息未支付，經原告催索而無效果，乃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帳簿查詢資料、帳戶管理資料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第2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6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